

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在一致行动人间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合控股”）将进行股权结构变动。本次变动，不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未发生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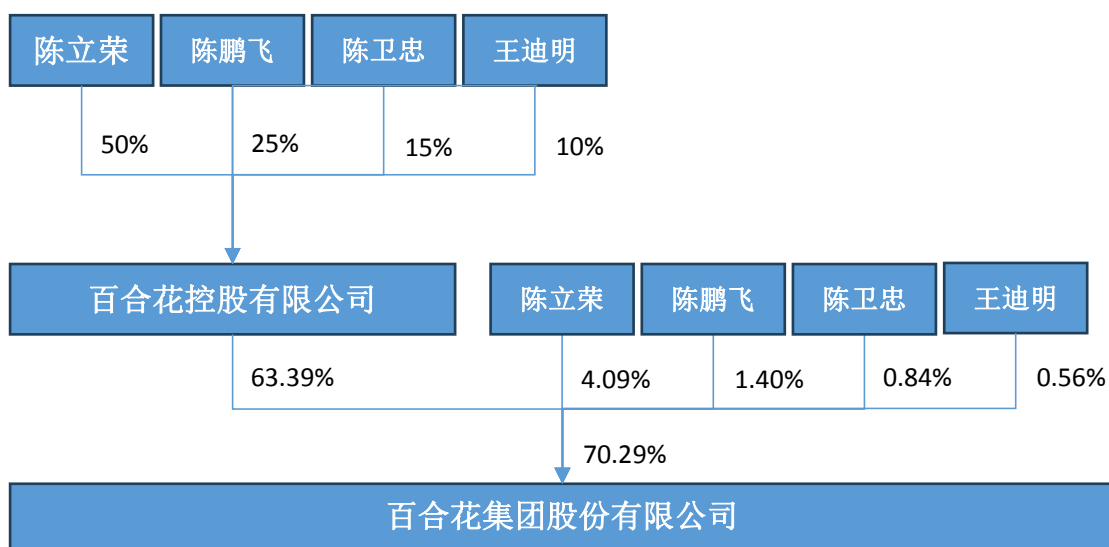
●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，出于百合控股实际控制人、股东家族成员代际传承安排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百合控股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立荣先生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●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符合百合控股实际控制人、股东在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》中自愿性锁定承诺：“在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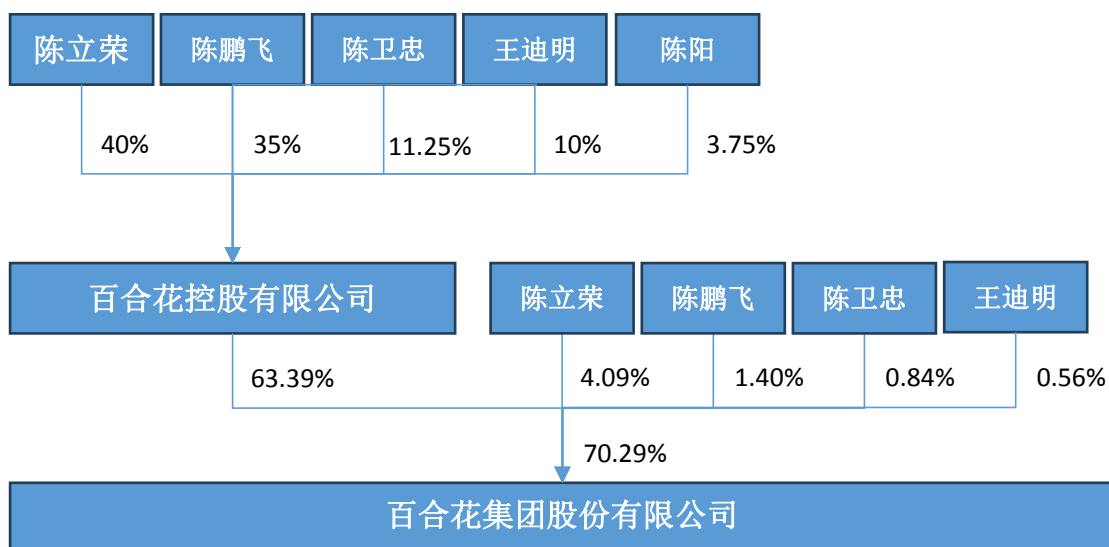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百合控股的通知，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与其子陈鹏飞先生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向陈鹏飞先生转让百合控股的 10% 股权；百合控股股东陈卫忠先生与其子陈阳先生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向陈阳先生转让百合控股的 3.75% 股权。陈立荣先生与陈鹏飞先生同时签署《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协议明确陈立荣先生对百合控股的重大决策拥有最终决定权，为百合控股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百合控股股权结构变动前，公司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百合控股股权结构变动后，公司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转让属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，不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，出于百合控股实际控制人、股东家族成

员代际传承安排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百合控股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立荣先生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

本次百合控股股权结构变动前，陈立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.09%的股份，并持有百合控股 50%的股权、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31.70%的股份；陈卫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.84%的股份，并持有百合控股 15%的股权、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9.51%的股份。

本次百合控股股权结构变动，陈立荣先生和陈卫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。

陈立荣先生本次转让百合控股的股权比例为 10%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.34%，占陈立荣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0%；陈卫忠先生本次转让百合控股的股权比例为 3.75%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.38%，占陈卫忠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5%。

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符合百合控股实际控制人、股东在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》中的自愿性锁定承诺：“在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